药品在线交易产品挂网价格下调申报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一）涉及内容：在线交易产品申请下调挂网价格。

（二）适用对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其中外资企业由上市许可持有人正式授权的境内总代理代为办理。

二、办事依据

（一）《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医药采购平台药品挂网规则（2025年版）〉的通知》（浙医保发〔2025〕22号）；

（二）药品集中采购相关政策文件等。

三、申请材料目录

在线交易产品价格下调申请表（药品）

四、申报要求

（一）挂网药品及集采中选药品在全国其他省级平台出现新的有效挂网价或中选价（含不同包装）低于我省价格的，30天内向平台申请调整。未及时调整的，经核实后暂停交易半年。

（二）挂网药品同品规不同包装需同时申请调整。

五、申请方式及步骤等

（一）申报方式：线上申报。

（二）申请步骤：登录浙江医保公共服务平台—进入单位网厅—招采企业服务—招采系统—进入“药品交易结算”—“挂网目录管理”—选择“企业调价申请”进行申报并上传在线交易产品价格下调申请表（药品）。

（三）申报时间：时间不限。

（四）办理时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含公布时间）。

（五）联系电话：0571—12393

（六）邮箱：zjyxcgzx@163.com

六、监督投诉渠道

0571—81053391

附件 1

药品在线交易产品挂网价格下调申报办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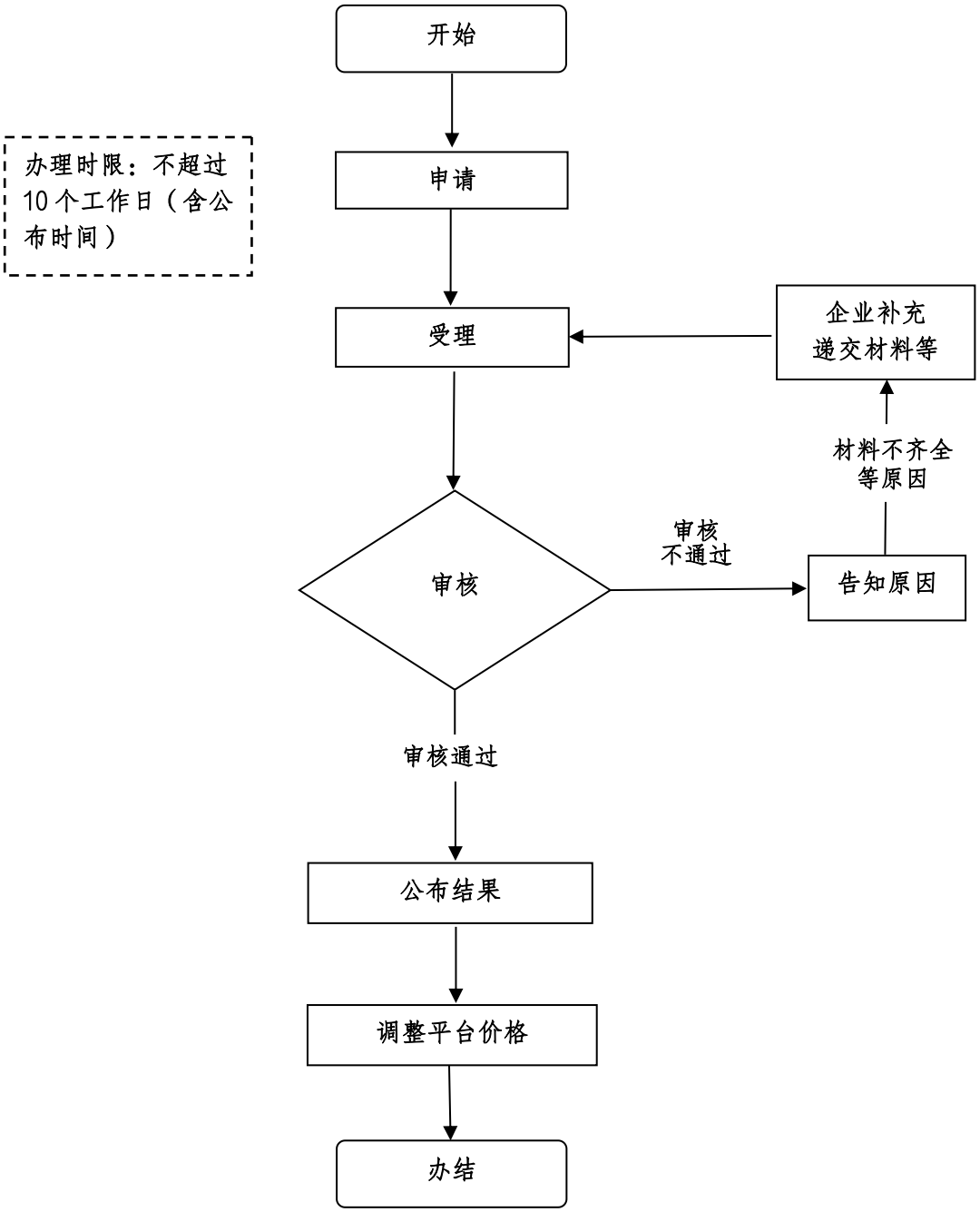

附件 2

在线交易产品价格下调申请表（药品）

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

我公司生产的_____等产品，现申请下调在线交易价格，具体信息详见附表。当附表中填写信息与系统申报内容出现不一致时，以系统申报内容为准。

序号	产品ID	通用名	剂型	规格	转换比	材质	单位	生产企业	在线交易价格（元）	申请下调价格（元）	备注

申报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